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俊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俊愷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24號、113年度訴字第73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4年1月10日宜院深刑仁114聲29字第000485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蘇信帆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